

建築物條例
(第123章)
第4條
建築物(管理)規例
第23條

認可人士及/或註冊結構工程師
及/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委任通知

日期：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本人/我們(中文全名) _____ (英文全名) _____

(地址：_____

_____；

電話：_____；傳真號碼：_____），*身分證號碼/商業登記證號碼為

_____，擬進行下述的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。

根據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3條的規定，*本人/我們給予下述通知：

(a) *本人/我們已委聘(認可人士的中文全名) _____

(英文全名) _____；

(地址：_____

_____；

電話號碼：_____；傳真號碼：_____)

為認可人士，負責統籌上述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；及

(b) *本人/我們已委聘(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中文全名) _____

(英文全名) _____；

(地址：_____

_____；

電話號碼：_____；傳真號碼：_____)

為上述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構件部分的註冊結構工程師。

(c) *本人/我們已委聘(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中文全名) _____

(英文全名) _____；

(地址：_____

_____；

電話號碼：_____；傳真號碼：_____)

為上述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的岩土部分的註冊岩土工程師。

2. *本人/我們擬進行的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的詳情如下：

(a) 擬進行的工程簡介_____

(b) 地盤地址_____

(c) 地段編號及其他地段任何部分的詳細資料_____

(d) 業主/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_____

(e) 獲業主/擁有人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（如有的話）_____

擬進行上述工程
的人士的簽署

委任確認書

本人（中文全名）_____（英文全名）_____

確定已獲委任為認可人士，負責統籌上述工程。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_____

本人（中文全名）_____（英文全名）_____

確定已獲委任為上述工程的結構構件部分的註冊結構工程師。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_____

本人（中文全名）_____（英文全名）_____

確定已獲委任為上述工程的岩土部分的註冊岩土工程師。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：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